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墊付貸款

根據放款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A(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A，本金額為5,046,000港元的貸款A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期，由放款人墊付予借款人A。貸款A以(i)按揭A；及(ii)擔保A作抵押。

根據放款人與借款人B(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B，本金額為3,536,000港元的貸款B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期，由放款人墊付予借款人B。貸款B以(i)按揭B；及(ii)擔保B作抵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放款人與借款人C(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墊付本金額為37,200,000港元的貸款C訂立貸款協議C。貸款C按年利率10.5厘計息，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到期。貸款C以(i)按揭C；及(ii)擔保C1及擔保C2作抵押。

鑒於(i)借款人A為借款人B及借款人C各自之唯一股東；及(ii)貸款A、貸款B及貸款C於12個月期間內墊付，故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而言，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合併計算。

借款人A : 吳文娟女士，一名個人，據董事深知，為(i)借款人B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及(ii)借款人C的唯一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借款人A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B : 京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深知，其(i)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ii)由借款人A實益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借款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借款人A)各自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C : 京達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深知，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由借款人A實益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借款人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借款人A)各自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貸款A: 5,046,000 港元

貸款B: 3,536,000 港元

貸款C: 37,200,000 港元

到期日 : 貸款A: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貸款B: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貸款C: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年 利率 : 貸款A: 12厘

貸款B: 12厘

貸款C: 10.5厘

抵押品 : 貸款A: (i)按揭A ; 及(ii)擔保A

貸款B: (i)按揭B ; 及(ii)擔保B

貸款C: (i)按揭C ; (ii)擔保C1及擔保C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按揭人及擔保人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貿易業務及資產投資。

墊付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或當時之現行市況及慣例達致。經考慮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i)借款人A為借款人B及借款人C各自之唯一股東；及(ii)貸款A、貸款B及貸款C於12個月期間內墊付，故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而言，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合併計算。

由於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A及貸款B(按個別或合併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據董事深知，吳文娟女士，一名個人，為(i)借款人B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ii)借款人C的唯一股東；及(iii)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B」	指	京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深知，其(i)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ii)由借款人A實益擁有。借款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借款人A)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C」	指	京達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深知，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由借款人A實益擁有。借款人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借款人A)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借款人B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A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之擔保
「擔保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借款人A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B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之擔保
「擔保C1」	指	根據貸款協議C，借款人A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C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之擔保
「擔保C2」	指	據董事所深知，歐陽光耀先生，一名個人(為(i)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ii)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C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之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本金額為5,046,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期

「貸款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本金額為3,536,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期
「貸款C」	指	根據貸款協議C，本金額為37,2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到期
「貸款協議A」	指	(a)放款人(作為放款人)與(b)借款人A(作為借款人)就墊付貸款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a)放款人(作為放款人)與(b)借款人B(作為借款人)就墊付貸款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C」	指	(a)放款人(作為放款人)與(b)借款人C(作為借款人)就墊付貸款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按揭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借款人A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A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對位於香港新界荃灣的22個工業單位所簽立的第一按揭
「按揭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借款人B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B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對位於香港新界荃灣的16個工業單位所簽立的第一按揭
「按揭C」	指	根據貸款協議C，借款人C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C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對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的6個住宅單位所簽立的再次按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言女士、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